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下午16:3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查，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葛伟先生、李波先生、郭维先生、阎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

2、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吴薇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邹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裁，聘任葛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郭维先生、阎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